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3〕216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 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

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共9项，具体为在国土资源和海洋领域，开展“海水中总铬的测定”“海洋沉积物中砷的测定”“海洋生物体中铅的测定”“水中硒的测定”“土壤中有有机碳量的测定”“矿石中铜量的测定”6项检测项目能力验证。在测绘领域，开展“大比例地形图成果”“空中三角测量成果”“全站仪检测”等3项检测项目能力验证。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具体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牵头，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共同组织实施。（详情见附件）

二、参加对象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自然资源领域（国土资源、海洋和测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和自然资源系统所属省级测绘领域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自愿参加。

三、实施要求

（一）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细化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实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报送本次能力验证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参加机构清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清单、统计数据和评价结果）。

（二）参加机构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要求独立完成检验检测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四、结果运用

（一）此次能力验证结果公开发布。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参加机构，2年内可简化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能力现场评审。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 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参加机构，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和验证。

(三) 对按照本《通知》要求应当参加而无故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按不合格处理。

五、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 李敏 010—66557270。

附件：2023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汇总表



附件

2023 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海水中总铬的测定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王亚涛 于惠莉	022-27539521022- 27539538	hynlyz@163.com
2	海洋沉积物中砷的测定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3	海洋生物体中铅的测定	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			
4	水中硒的测定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李烨 赵文博	010-68993458010- 68999569	nrcgaptp@126.com
5	土壤中有有机碳量的测定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6	矿石中铜量的测定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7	大比例地形图成果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 测试中心	张训虎	010-63881832	8893784@qq.com
8	空中三角测量成果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 测试中心			
9	全站仪检测	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	牟秀珍	010-88217784	mxzh0909@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